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80-2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3
二、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	4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5
四、结论性意见.....	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电清新/公司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国电清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国电清新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电清新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电清新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国电清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80-2号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国电清新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国电清新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 2、股票期权授予日；
- 3、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国电清新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4年11月18日，国电清新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

2. 2014年11月21日，国电清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14年11月21日，国电清新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14年11月21日，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5. 2014年12月30日，国电清新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6.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1月14日，国电清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月14日，国电清新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

二、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

根据国电清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查验，国电清新股票期权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 国电清新已公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核实且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3. 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3 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均未参加除本次激励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国电清新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周 旦

2015 年 1 月 15 日